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GAI HING HONG COMPANY LIMITED

毅興行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7)

網址：<http://www.nhh.com.hk>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業績報告

毅興行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收益	2	1,687,687	1,271,463
銷售成本	5	(1,520,155)	(1,110,389)
毛利		167,532	161,074
其他收入	3	3,364	2,880
其他收益－淨值	4	12,693	4,656
分銷成本	5	(46,520)	(37,554)
行政支出	5	(83,168)	(79,878)
經營溢利		53,901	51,178
財務收益		239	254
財務費用		(7,614)	(3,738)
財務費用－淨值	6	(7,375)	(3,484)
分擔聯營公司虧損分額		(184)	—
除稅前溢利		46,342	47,694
稅項支出	7	(10,547)	(16,899)
本年溢利		35,795	30,795
以下人士應佔：			
公司股東		31,716	28,352
非控制權益		4,079	2,443
		35,795	30,795
本年度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之每股溢利 (以每股港仙計)			
－基本	9	8.59	7.68
－攤薄	9	8.59	7.68

應付公司股東之股息詳情載於附註8。

綜合合併收益表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本年溢利	<u>35,795</u>	<u>30,795</u>
其他綜合收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轉撥至投資物業之除稅後重估收益	1,224	1,82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重估收益	439	—
匯兌差額	<u>14,972</u>	—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u>16,635</u>	<u>1,824</u>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u>52,430</u>	<u>32,619</u>
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 公司股東	48,194	30,176
— 非控制權益	<u>4,236</u>	<u>2,443</u>
	<u>52,430</u>	<u>32,619</u>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六月三十日		於
		2011	2010	七月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9,205	121,740	105,00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1,313	14,700	8,983
投資物業		42,626	30,560	25,430
無形資產		—	—	2,40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129	690	850
遞延稅項資產		5,988	4,486	8,386
收購物業之按金		8,614	8,125	11,025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裝修預付款		1,513	7,129	—
		220,388	187,430	162,080
流動資產				
存貨		330,314	278,846	156,605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10	276,615	238,545	170,469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按金		21,867	22,810	9,034
可收回稅項		625	969	2,338
衍生金融工具		3,113	1,755	862
現金及銀行結餘		95,826	82,589	90,652
		728,360	625,514	429,960
總資產		948,748	812,944	592,040
權益				
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6,920	36,920	36,920
股本溢價		62,466	62,466	62,466
其他儲備		63,685	47,176	45,260
保留溢利		276,681	256,041	232,229
		439,752	402,603	376,875
非控制權益		22,526	20,831	19,348
權益總額		462,278	423,434	396,223

		於	
		於六月三十日	七月一日
		2011	2010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重列)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	235
遞延稅項負債		8,107	5,241
		<u>8,107</u>	<u>4,155</u>
		<u>8,107</u>	<u>5,476</u>
		<u>8,107</u>	<u>4,84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11	102,424	97,630
其他應付款、已收訂金及預提費用		21,377	19,524
融資租賃責任—即期部份		235	458
銀行借貸		343,941	252,531
衍生金融工具		4,930	6,272
應付稅項		5,456	7,619
		<u>478,363</u>	<u>384,034</u>
		<u>478,363</u>	<u>190,969</u>
總負債		<u>486,470</u>	<u>389,510</u>
總權益及負債		<u>948,748</u>	<u>812,944</u>
淨流動資產		<u>249,997</u>	<u>241,48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70,385</u>	<u>401,071</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值列賬的經重估投資物業、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包括衍生工具)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a) 採納對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的影響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下對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已強制適用：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租賃」刪去了有關租賃土地分類的具體指引，從而消除了與租賃分類一般指引的不一致性。因此，租賃土地必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一般原則，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決定於租賃安排是否將資產所有權的大部份風險和報酬轉移至承租者。在此修改前，土地權益(其所有權預期不會於租賃期完結時轉移至本集團)分類為經營租賃，呈列為「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按租賃期攤銷。

根據此修改的生效日期和過渡性條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期間追溯應用。本集團已根據租賃開始時的現有資料，重新評估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未屆滿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分類，並追溯確認若干位於香港的租賃土地為融資租賃。因此，本集團已將有關租賃土地自經營租賃重分類為融資租賃。如此等物業權益持作自用，將土地權益入賬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並自土地權益可供預期使用時在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兩者的較短期間內折舊。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的影響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5,967	6,305	7,01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減少	(5,967)	(6,305)	(7,015)

採納此修訂亦引致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增加175,000港元及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減少175,000港元。

- (ii)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公佈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列報－借款人對有償還要求條款之有期貸款之歸類」並即時生效。此詮釋澄清已存在之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此詮釋說明香港會計師公會之結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69(d)段，不管貸款人無原因執行條款的可能性之高低，有期貸款協議如包含凌駕一切的按還款條款，給予貸款人清晰明確之無條件權利可隨時全權酌情要求還款，則借款人應於資產負債表內將有期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為遵守香港詮釋第5號所載之規定，本集團已更改包含按還款條款之有期貸款分類之會計政策。根據新政策，包含給予貸款人清晰明確之無條件權利可隨時全權酌情要求還款之有期貸款均於資產負債表分類為流動負債。過往，該等有期貸款乃按貸款協議所載經協定之編定還款日期予以分類，除非本集團於報告日有違反任何載於協議上之貸款條款或有其他原因相信貸款人會於可預見將來執行其按還款條款之權利。

此新會計政策已被追溯應用並已重列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之期初結餘，及隨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重列調整。該重新分類對任何呈報期間之報告損益、綜合收益總額或權益均無影響。

採納香港詮釋第5號的影響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增加－銀行借貸	19,767	15,600	—
非流動負債減少－銀行借貸	(19,767)	(15,600)	—

(iii) 以下對準則的修訂和詮釋亦必須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的財政年度採用。採納此等對準則的修訂和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2009年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本)	供股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者－新增豁免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者毋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的有限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集團以現金支付交易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¹ 除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之修訂由本集團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的年報期間生效外，其餘修訂均由本集團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的年報期間生效。

(b) 以下為已公佈但並非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準則、對準則的修訂和詮釋，並無提早採納：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綜合收益項目的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	僱員福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	單獨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項目的投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財務資產的轉讓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增訂本)	財務負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 ¹

¹ 由本集團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的年報期間生效

² 由本集團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的年報期間生效

³ 由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的年報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引進一可予反駁之假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以公平價值入賬之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應以反映該投資物業完全出售以收回其賬面值時之稅務後果計量。因此，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責任需根據此等物業假設以其於報告日之賬面值出售時所產生之稅項責任計算。此修訂由本集團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的財政年度生效並需追溯應用。董事現正評估此修訂對本集團之影響。

除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採納其他新準則、對準則的修訂和詮釋並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 收益及分部資料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1,687,434	1,271,463
提供物流服務	253	—
	<u>1,687,687</u>	<u>1,271,463</u>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塑膠原料、色粉、着色劑、混料和工程塑料之製造及買賣。

首席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首席經營決策者審視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和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決定根據此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首席經營決策者從經營性質及產品角度考慮業務，當中包括塑膠原料之買賣（「貿易」）；着色劑、色粉及混料之製造及買賣（「着色劑」）、工程塑料之製造及買賣（「工程塑料」）及其他企業及業務活動（「其他」）。

每一經營分部代表一策略性業務單位，並由不同之業務單位主管管理。分部間銷售按照公平交易原則的相對等條款進行。向首席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計量方法與綜合財務報表內方法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提供給首席經營決策者之可呈列報告分部資料如下：

	貿易 千港元	着色劑 千港元	工程塑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營業額					
— 分部總銷售	1,388,226	466,638	518,621	2,171	2,375,656
— 分部間銷售	(281,878)	(156,964)	(249,127)	—	(687,969)
外部客戶收益	<u>1,106,348</u>	<u>309,674</u>	<u>269,494</u>	<u>2,171</u>	<u>1,687,687</u>
分部業績	<u>8,033</u>	<u>20,179</u>	<u>26,897</u>	<u>(1,208)</u>	<u>53,901</u>
分擔聯營公司虧損分額	—	—	—	(184)	(184)
財務收益	53	184	2	—	239
財務費用	(4,877)	(1,335)	(1,334)	(68)	(7,614)
除稅前溢利／(虧損)	3,209	19,028	25,565	(1,460)	46,342
稅項支出					(10,547)
本年溢利					35,795
非控制權益					(4,079)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u>31,716</u>
	貿易 千港元	着色劑 千港元	工程塑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6,203	3,218	30,471	1,086	40,9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2	8,395	4,014	1,230	13,951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77	197	32	78	384
存貨減值(撥回)／撥備	(127)	85	(167)	122	(87)
貿易應收款減值準備／(撥回)	229	(162)	—	—	67
衍生金融工具未實現 公平值收益	(2,700)	—	—	—	(2,70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提供給首席經營決策者之可呈列報告分部資料如下：

	貿易 千港元	着色劑 千港元	工程塑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分部資產	387,632	270,932	228,068	62,116	948,748
總資產					948,748
分部負債	88,412	26,114	23,135	4,633	142,294
借貸	225,161	22,892	91,937	4,186	344,176
總負債					486,470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提供給首席經營決策者之可呈列報告分部資料如下：

	貿易 千港元	着色劑 千港元	工程塑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營業額					
— 分部總銷售	776,985	282,444	248,212	1,334	1,308,975
— 分部間銷售	(4,183)	(17,578)	(15,751)	—	(37,512)
外部客戶收益	772,802	264,866	232,461	1,334	1,271,463
分部業績	15,745	17,624	21,076	(3,267)	51,178
財務收益	30	217	1	6	254
財務費用	(1,946)	(1,285)	(507)	—	(3,738)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829	16,556	20,570	(3,261)	47,694
稅項支出					(16,899)
本年溢利					30,795
非控制權益					(2,443)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28,352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提供給首席經營決策者之可呈列報告分部資料如下：

	貿易 千港元	着色劑 千港元	工程塑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6,823	1,482	30,647	313	39,265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重列)	326	9,072	4,212	1,079	14,68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之攤銷(重列)	82	185	24	78	369
無形資產之攤銷	—	—	—	400	40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	—	—	—	160	160
無形資產減值	—	—	—	2,000	2,000
存貨減值(撥回)／準備	(2,707)	855	177	2,329	654
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回	—	(287)	—	—	(287)
衍生金融工具未實現 公平值虧損／(收益)	910	—	22	(295)	637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提供給首席經營決策者之可呈列報告分部資料如下：

	貿易 千港元	着色劑 千港元	工程塑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分部資產	357,753	238,927	160,512	55,752	<u>812,944</u>
總資產					<u><u>812,944</u></u>
分部負債	82,390	23,586	24,990	5,320	136,286
借貸	185,832	23,487	43,905	—	<u>253,224</u>
總負債					<u><u>389,510</u></u>

本實體以香港為基地。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香港之外部客戶收益約為1,057,54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15,802,000港元)，而來自其他地區(主要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外部客戶收益約為630,14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55,661,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除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外位於香港之非流動資產(並無僱員福利資產及保險合約產生之權益)約為126,50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4,677,000港元)，而位於其他地區(主要為中國)之此等非流動資產約為86,76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7,577,000港元)

3. 其他收入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租金收入	<u>3,364</u>	<u>2,880</u>

投資物業之相關開支合共約12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63,000港元)。

4. 其他收益－淨值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3,093	1,422
衍生金融工具		
－持作買賣用途之外匯		
遠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		
－未實現	2,700	(637)
－已實現	2,584	919
外匯收益淨額	4,316	3,11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準備	—	(160)
無形資產減值準備	—	(2,000)
其他應付款撥回	—	2,000
	<u>12,693</u>	<u>4,656</u>

5.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重列)
出售存貨成本(不包括生產成本)	1,459,329	1,048,043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384	369
無形資產攤銷	—	400
核數師酬金	2,132	2,078
折舊：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3,438	14,404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513	285
貿易應收款減值準備／(撥回)	67	(287)
存貨減值準備(撥回)／撥備	(87)	6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55)	400
僱員福利支出(包括董事酬金)	91,345	82,612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13,243	10,683
維修及保養開支	3,707	3,352
運輸及包裝開支	20,019	18,042
差旅及辦公室開支	7,547	5,857
水電開支	12,272	11,697
其他費用	25,989	29,232
	<u>1,649,843</u>	<u>1,227,821</u>
代表：		
銷售成本	1,520,155	1,110,389
分銷成本	46,520	37,554
行政支出	83,168	79,878
	<u>1,649,843</u>	<u>1,227,821</u>

6. 財務收益和費用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財務收益：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u>239</u>	<u>254</u>
財務費用：		
— 需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7,599)	(3,686)
— 融資租賃利息部份	<u>(15)</u>	<u>(52)</u>
	<u>(7,614)</u>	<u>(3,738)</u>
財務費用－淨值	<u>(7,375)</u>	<u>(3,484)</u>

7. 稅項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二零一零年：百分之十六點五)計算撥備。中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及經營之附屬公司之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及有關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計算。

綜合收益表之稅項支出為：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945	4,118
— 中國企業所得稅	6,930	8,123
—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u>638</u>	<u>450</u>
	9,513	12,691
遞延稅項	<u>1,034</u>	<u>4,208</u>
	<u>10,547</u>	<u>16,899</u>

8. 股息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 (二零一零年：1.0港仙)	3,692	3,692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 (二零一零年：2.0港仙)	3,692	7,384
	<u>7,384</u>	<u>11,076</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宣佈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共3,692,000港元。此項股息已於本年度內支付，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中分配。
- (b)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宣佈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共3,692,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共3,692,000港元。此項擬派股息並無於本財務報表中列作應付股息但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中分配。
- (d)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共7,384,000港元。此項股息已於本年度內支付，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中分配。

9.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1	2010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千港元)	<u>31,716</u>	<u>28,352</u>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369,200,000</u>	<u>369,2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u>8.59</u>	<u>7.68</u>

攤薄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已對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以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轉換。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因行使未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因此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均等如每股基本盈利。

10.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集團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	245,901	218,650
減：應收款減值撥備	(2,115)	(2,088)
	<u>243,786</u>	<u>216,562</u>
應收票據	<u>32,829</u>	<u>21,983</u>
	<u>276,615</u>	<u>238,545</u>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的信貸期為三十至九十日，其餘以信用狀或付款交單方式進行。貿易應收款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0－90日	220,939	202,931
91－180日	19,751	10,000
超過180日	5,211	5,719
	245,901	218,650
	245,901	218,650

應收票據之到期日主要為一百八十日內。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將約3,88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285,000港元)的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貼現予銀行以換取現金。有關交易已列為抵押化的銀行墊款。

11. 貿易應付款

大部份供應商為記賬交易，給予本集團之賬期一般為三十至九十日。

貿易應付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0－90日	101,710	97,035
91－180日	218	45
超過180日	496	550
	102,424	97,630
	102,424	97,630

12.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已授權但未簽約	—	—
已簽約但未撥備	7,360	7,385
	7,360	7,385
	7,360	7,385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有關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少租賃付款：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一年內	5,400	8,972
一年後但遲於五年	3,548	1,845
五年後	32	—
	<u>8,980</u>	<u>10,817</u>

派息

董事局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一零年：每股2.0港仙)。擬派末期股息連同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一零年：每股1.0港仙)，全年每股股息共2.0港仙(二零一零年：每股3.0港仙)。如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前述之派息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派發予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在股東名冊內登記之股東。

截止過戶日期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合資格獲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之股東。為符合資格獲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業務回顧

回顧期內，歐美市場受債務危機影響下表現不穩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持續以開拓中國內地市場為主導，由於內地經濟穩健發展，本集團於年內的整體銷售量增長百分之十三，而產品價格亦因油價上漲而上升百分之二十，致使整體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百份之三十三至1,687,687,000港元。年內，本集團的產品組合模式改變，毛利較低的塑膠原料貿易業務佔總收入比例由上年同期的百分之六十一增至百分之六十六，加上本集團為維持市場份額而未有將原材料價格升幅完全轉嫁給客戶，毛利僅維持於去年同期水平約167,532,000港元，毛利率為百份之九點九。

隨著銷售量增加、物價上漲及中港兩地實施最低工資法例，本集團的行政支出和銷售及分銷成本亦有所增加。計及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如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外匯收益淨額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未實現公平值及已實現收益淨額，年內的股東應佔溢利為31,716,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的塑膠原料貿易業務表現最佳，營業額按年增幅達百分之四十三至1,106,348,000港元。由於本集團加大力度拓展國內業務，來自中國內地的大型企業訂單持續增加，引致中國市場的營業額大幅增長近一倍，而香港的營業額亦增加近百分之三十。國內方面，於去年六月投入運作的天津銷售辦事處及原有的上海銷售點成功為本集團獲取華北及華東地區的新客戶，本集團於年內接獲大量來自重工業製造商的新訂單，例如應用於電力設備的矽膠物料，亦有應用於汽車零件如進出氣系統、排氣管和汽車玻璃邊框的尼龍物料。同時，由於客戶訂貨量大，本集團給予較大折扣優惠以提升市場份額，故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下降，而稅前溢利則為3,209,000港元。

隨著內銷增長，着色劑及混料業務亦錄得業務增長，年內營業額增加百分之十七達309,674,000港元。由於本集團自行研發為客戶度身訂造的著色劑及混料，有利控制售價和毛利，毛利率維持於與去年同期相約的水平。透過與國際顏色專業聯盟的連繫，本集團獲得更多國際知名品牌的國內加工廠訂單，而位於香港大埔的新廠房於今年開始投產，主要服務在香港交付的客戶，並享受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的關稅優惠，稅前溢利增加百分之十五至約19,028,000港元。

儘管工程塑料業務受歐債危機影響而於下半年財政年度增長放緩，全年營業額仍然上升百分之十六至約269,494,000港元。是項業務位於香港的主要生產基地已於年內完成搬遷，新入伙的大埔廠房更將生產線由原有的五條增加至六條，增加產能並節省成本。由於本集團從今年三月起開始進行逐步廠房搬遷，對業務造成短暫影響，毛利率維持與去年同期相約。本集團亦致力研發新產品，例如給家居用品使用的木料代替品，以及工業用金屬代替品如應用於工業用滑輪等，為是項業務提供約25,565,000港元的稅前溢利貢獻。

展望

展望未來，環球市況將受歐債危機影響而持續波動，本集團預計企業融資將成為出口商及製造商的關注點，為上游塑料企業帶來新挑戰。而自二零零九年金融海嘯爆發後，塑料價格與原油價格的連動效應雖然已略為減少，不過油價仍然處於高水平，加上部分國際化工產品的供應商早前減產，以及工業應用原料如貴金屬等價格持續在高位徘徊，致使整體塑料之原材料價格緊張，本集團在未來一年的重點將放在開拓客源及保持盈利能力。

中國內地方面，受惠於國內穩定的經濟發展步伐，本集團將繼續把業務重心放在內地市場。未來本集團將致力透過開設新銷售點，加強現有據點的銷售團隊，以加快開拓新市場、新客戶的速度，以增加本集團業務的滲透率。除了加強新成立的成都辦事處外，本集團亦已開始在重慶物色地方，計劃開設該區首個銷售辦事處，積極擴展中國西部的業務網絡，而天津銷售辦事處亦獲證實有助本集團開拓重工業的客源，多接汽車部件製造商及其他重工業客戶的訂單。至於廣州和上海方面，本集團亦已計劃擴大現有的銷售團隊，期待以更快速度提升在華南及華東地區的市場份額。

香港方面，自置的大埔新廠房已於今年六月起正式投入運作，生產線由五條增加至六條，有助發揮更大規模經濟，並提高營運效益。在香港生產的工程塑膠原料和着色劑及混料產品均可受惠於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提供的關稅優惠，致力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

整體而言，面對外圍環境的不穩定因素，本集團將會加強財政及應收賬款管理，汲取金融海嘯的經驗，格外審慎批核客戶的應收賬期及金額，在接收新訂單時亦以嚴謹態度處理，務求把本集團的財務風險減至最低。

本集團擁有豐富的塑料業經驗，在面對經濟不穩的挑戰時，憑藉多年來與銀行緊密而良好合作夥伴關係，本集團具有充足的財政資源及支持，管理層有信心能帶領本集團邁步向前，致力開拓新商機，保持業務平穩發展，為股東締造理想回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本集團的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並對本集團的董事、管理層及所有員工在過去一年的努力，致以衷心謝意。本集團將秉承一貫穩健與積極的態度，為其長遠發展與股東的最大利益而努力，並致力於來年取得更理想業績。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流動現金及主要銀行提供銀行貸款作為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可動用銀行貸款額度約516,633,000港元，經已動用合共約372,370,000港元，該等貸款乃由本公司發出的擔保及本集團擁有之若干中國及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之法定抵押作擔保。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95,826,000港元。根據銀行貸款總額約343,941,000港元、融資租賃責任約235,000港元及股東資金約439,752,000港元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資產比率約為百分之七十八。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借貸及銀行結存主要為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本集團的採購主要以美元計算。本集團不時密切監察匯率波動情況及透過對沖遠期外匯合約管理匯率波動風險。

為管理營運帶來之外匯風險，本集團訂立外匯遠期合約。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兌現之遠期合約之承擔如下：

	2011	2010
	千港元	千港元
沽售港元以買入美元	2,304,900	2,123,550
沽售美元以買入港元	990,600	382,200
沽售港元以買入歐元	—	9,265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合共約644名全職僱員。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乃按個別僱員之表現而制訂，並每年定期檢討。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一個獎勵計劃，以鼓勵員工增加對公司之貢獻，惟須視本集團之溢利及僱員之表現而定。本集團不同地區之僱員亦獲提供社會或醫療保險以及公積金計劃。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贖回其股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確認已於期內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自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的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建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在擴大本公司的業務中，該常規及程序為風險管理之重要元素。本公司著重維持及執行優良、穩健及有效的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架構。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列之適用守則條文，惟與守則條文第A.2.1及A.4.1條有所偏離如下。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應分開，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會尚未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行政總裁一職。行政總裁之職責乃由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共同擔任。董事會認為，該安排讓各位擁有不同專業的執行董事共同決策，亦可貫徹執行本公司之政策及策略，故符合本集團利益。展望未來，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該安排之成效，及考慮於適當時候委任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但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各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就加強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已委聘外界顧問負責持續執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及評估本集團內的主要營運。於年內，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問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就集團審計範圍內的事項擔任董事會與公司核數師之間的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公司外部審核工作，以及內部監控與風險評估等方面的效能。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偉志先生、陳秩龍先生及程如龍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方法，並與董事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聯交所之規定擬定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偉志先生、陳秩龍先生及程如龍先生）及1位執行董事（許世聰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負責確保正式及具透明度之薪酬政策制訂程序，以監管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薪酬委員會考慮之因素包括可比較公司之薪金水平、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投入之時間及職責等。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以評估表現及審閱高級管理人員每年之薪酬及獎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年度止，薪酬委員會已召開了一次會議。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年度全年業績公佈在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nhh.com.hk>)登載。年報將於稍後時間寄發予股東，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nhh.com.hk>)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許世聰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之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許世聰先生(主席)、許國光先生、黃子鑾博士、黎錦華先生、廖秀麗女士及吳志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偉志先生、陳秩龍先生及程如龍先生。